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之蘋
電話：06-6357716轉355
電子信箱：d00366@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155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155971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一）刪除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規定，調整為「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配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配戴口罩：

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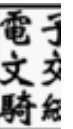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2、以下場合/活動：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4）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



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5)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配戴。

3、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 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

三、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域)目前皆無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告，爰一併刪除「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全國觀展觀賽場所」及「全國餐飲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本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